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字第2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詹清坤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　　黃政廷律師
　　陳明瑾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詹榮勝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詹傑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詹宗益
　　詹德茂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唐小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其為被上訴人Ａ０３之父，並為被上訴人Ａ０４、Ａ０６、Ａ０５（渠3人均為Ａ０３之子，下稱Ａ０４3人）之祖父，兩造於民國106年3月間簽立高氧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高氧公司）會議討論同意書（如原證1，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將其持有之高氧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出資額（下稱系爭出資額），於106年4月12日移轉予Ａ０３指定之Ａ０４，並於106年7月3日將上訴人出資興建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號建物（下稱0000、0000、0000建號建物，合稱系爭建物），

分別登記予Ａ０４3人。嗣系爭協議書業經兩造於107年8月1日合意解除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受讓取得之系爭出資額及系爭建物，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出資額及系爭建物返還予上訴人等語。並於原審聲明：㈠Ａ０４應將高氧公司出資額100萬元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，並協同上訴人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。㈡Ａ０４應將0000建號建物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。㈢Ａ０５應將0000建號建物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。㈣Ａ０６應將0000建號建物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前對Ａ０４3人起訴請求返還系爭建物，業經原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59號、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18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4號裁定（下合稱另案確定民事判決）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確定，另案確定民事判決認定系爭建物為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各自出資興建取得，是依爭點效之法理，上訴人為相反之主張，已無理由。又系爭協議書約定上訴人轉讓系爭出資額，將高氧公司交由Ａ０３經營，並由Ａ０３按月給付30萬元予父母及其胞妹詹雅琇作為生活費用，而系爭協議書簽立後至合意解除為止，Ａ０３於106年3月至107年7月為止，已支付上開生活費共計375萬元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及第26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，於上訴人未返還上開款項前，拒絕返還系爭出資額，並請求為同時履行之對待給付判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經審理後，認上訴人之請求返還出資額有理由、其餘無理由，並認被上訴人之同時履行抗辯有理，為對待給付判決，命Ａ０４應於上訴人給付Ａ０３375萬元之同時，將高氧公司出資額100萬元移轉予上訴人，並協同上訴人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（即關於命上訴人為對待給付及駁回第㈢㈣㈤項部分）廢棄。㈡Ａ０４應將登記其名下之高氧公司出資額100萬元移

轉登記予上訴人，並協同上訴人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（無庸對待給付）。㈢Ａ０４應將0000建號建物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有。㈣Ａ０５應將0000建號建物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有。㈤Ａ０６應將0000號建物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有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為：

㈠上訴人與訴外人詹柳梅雀為夫妻，Ａ０３及詹雅琇為其2人之子女；訴外人詹許招英為Ａ０３之妻，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為Ａ０３及詹許招英之子。

㈡兩造及詹柳梅雀、詹許招英於106年3月間簽立系爭協議書（如原證1所示，見橋司調卷第13頁）。

㈢0000、0000、0000建號建物於106年7月3日辦理第一次登記，並分別登記為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所有。

㈣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將其持有之系爭出資額100萬元，於106年4月12日移轉登記予Ａ０３指定之Ａ０４。

㈤系爭協議書業經兩造於107年8月1日合意解除。

㈥上訴人前對Ａ０４3人起訴請求返還系爭建物，主張系爭建物為其所出資興建，並借名登記在Ａ０４3人名下，業經另案民事確定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確定。

五、本件爭點為：

㈠上訴人主張系爭協議書解除後，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Ａ０４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伊並協同辦理變更登記後，Ａ０３另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及第26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行使同時履行抗辯，請求上訴人返還Ａ０３依系爭協議書所支付款項375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㈡系爭建物為誰所興建，為誰所有之物？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係依系爭協議書始登記予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所有，是否有理？上訴人主張系爭協議書解除後，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將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，有無理由？

六、本件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及詹柳梅雀、詹許招英於106年3月間簽立系爭協議書，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將其持有之系爭出資額，於106年4月12日移轉登記予Ａ０３指定之Ａ０４，嗣系爭協議書業經兩造於107年8月1日合意解除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㈡、㈣、㈤），上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惟系爭協議書既經解除，Ａ０４受讓之系爭出資額，即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Ａ０４返還系爭出資額並偕同辦理移轉登記部分，即屬有據，原審准許上訴人此部分請求，未經被上訴人上訴，此部分即非本院審理之範圍，茲不贅敘。

㈡又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；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，民法第259條第2款、第26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互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者，其回復原狀之債務，除有先為給付義務外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：

⑴參諸系爭協議書第1條記載：Ａ０３自106年3月起按月給付30萬元予父母親（上訴人與詹柳梅雀）及小妹（詹雅琇）生活費用等語，依被上訴人辯稱：系爭協議書簽立後，Ａ０３已依系爭協議書支付生活費用共計375萬元一節，業據其提出107年3月15日（3萬元）、107年4月16日（3萬元）、107年5月15日（3萬元）、107年6月15日（3萬元）、107年7月16日（3萬元）、高雄銀行入戶電匯匯款回條影本（見原審審訴卷第85-89頁），第一商業銀行楠梓分行函附之詹柳梅雀帳戶交易明細表（見原審訴卷第105-124頁，106年4月至107年2月，共匯款330萬元）、上訴人簽收單（見原審訴字卷第

189頁，106年3月20日30萬元）等件在卷可佐，其金額共計375萬元，其所辯確屬有據，堪予採信。

⑵上訴人雖否認上開簽收單之真正性，並辯稱：其係請求Ａ０４返還出資額，又非請求Ａ０３、高氧公司返還出資額，此並非對待給付之關係云云。然上訴人於原法院另案108年度重訴字第43號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出資額訴訟，曾於該案中自承：被上訴人自106年3月起依系爭協議書按月給付上訴人30萬元共計10個月等語，有該案之判決書在卷可佐（見原審訴卷第70頁）；暨其於原法院另案107年度訴字第982號請求Ａ０３履行契約訴訟，具狀陳稱：Ａ０３於107年3月僅支付3萬元，依系爭協議書請求差額27萬元等情（見原審審訴卷第79頁），上訴人亦不否認其確有於另案如上開陳述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故上訴人顯然有於106年3月收受如簽收單之30萬元生活費，且107年3月之前，Ａ０３均已按約依系爭協議書每月給付30萬元生活費予上訴人無訛，否則上訴人於訴請給付生活費差額時，豈有未提及之理，被上訴人主張其已依系爭協議書給付375萬元生活費予上訴人一節，依上開匯款資料，綜合上訴人於另案上開陳述觀之，自屬有據，堪認為真。

⑶又上訴人將高氧公司之出資額移轉登記予Ａ０４，係因Ａ０３所指定（見不爭執事項㈣），而其係因履行系爭協議書第2、3條約定：「父母全部一切交由Ａ０３先生負責管理（高氧實業股份公司）」、「辦理負責人移交、工廠、廠權全部交給榮勝負責。移交日期（退出股東2人）」等語，而Ａ０３按月給付30萬元予上訴人、詹柳梅雀及詹雅琇供作生活費用，係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、第8條約定：「106年3月份起每個月30萬元整付給父母親及小妹生活費用」、「榮勝付父母及小妹生活費用如沒付由榮勝3兒子負責」等語，故上訴人讓與系爭出資額，並登記予Ａ０３指定之Ａ０４，與Ａ０３給付生活費予上訴人、詹柳梅雀及詹雅琇，並由上訴人收受，自屬互為對待給付之義務，至於Ａ０３自何籌措款項，

自非所問，上訴人上開所辯，均屬無據。系爭協議書既經解除，依第259條第1款規定，上訴人負有返還上開款項之義務，是被上訴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，請求上訴人應返還Ａ０３所支付之375萬元，亦屬有據，爰為同時履行之對待給付判決。

㈢另上訴人因系爭協議書合意解除，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另請求Ａ０４3人返還系爭建物部分，必須先證明上訴人有因系爭協議書，將系爭建物移轉登記予Ａ０４3人，Ａ０４3人始於系爭協議後解除後，因此負有移轉登記之義務。然被上訴人否認Ａ０４3人係因系爭協議書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、第9條記載：「增建3間（被上訴人不爭執係系爭建物，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386號由榮勝兒子使用（其他2間由父母全權負責出租），出租費用由父母接收。」、「增建3間房還有2期未付款由榮勝負責」等語（見橋司調卷第13頁），核與被上訴人所辯：其約定是指系爭建物中2間由上訴人夫妻收租使用，剩餘1間由Ａ０３的兒子自己留用等語相符，上訴人對於其依系爭協議書約定移轉登記系爭建物予Ａ０４3人一節，要未能提出任何說明及舉證（見本院卷第91、110頁），其主張已不可採，自屬無由。況被上訴人辯稱：系爭建物為Ａ０４等3人出資興建，為其原始取得之建物一節，核與建物登記謄本登記原因記載「第一次登記」等情相符（見原審審訴卷第29-39頁），而上訴人曾對Ａ０４等3人起訴請求返還系爭建物，主張系爭建物為其所出資興建一情，業經另案民事確定判決認定上訴人主張無理由，並駁回上訴人之訴確定，有另案確定判決書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審訴卷第53-71頁），亦可資參酌，足見Ａ０４3人並非因系爭協議書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，系爭協議書解除後，其自無因此返還系爭建物之義務，上訴人上開主張，要屬無據，自無足採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Ａ０４返還系爭出資額，並協同上訴人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；被上訴人

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，請求上訴人返還ＡＯ３已支付之375萬元，均有理由，應為同時履行之對待給付判決。至上訴人其餘請求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從而原審為上訴人對待給付判決，及其餘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